

# 植物種苗電子報


發行人：郭華仁  
 執行編輯：謝舒琪  
 編譯：郭怡彤、呂子輝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

## 種苗法規

- [農糧署公告預告：蝴蝶蘭、朵麗蝶蘭、捧心蘭、玫瑰品種權申請案；朵麗蝶蘭、文心蘭品種權核准公告；其他](#)
- [日本品種登錄制度-15](#)
- [中國種苗進口稅收優惠資訊](#)


農糧署公告預告：蝴蝶蘭、朵麗蝶蘭、捧心蘭、玫瑰品種權申請案；  
 朵麗蝶蘭、文心蘭品種權核准公告；其他

蝴蝶蘭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育品北極熊 YPM 1131	育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04/23	
育品北極熊 YPM 1134	育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04/23	


朵麗蝶蘭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銀河	林志增	099/04/23	

哈克 'LM38'	林志增	099/04/23	
哈克 LM37	林志增	099/04/23	
易生橘子	王瑀琦	099/04/23	
泉壽白金鋼	郭乃彰(申請代理人：大發蘭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04/23	

#### 捧心蘭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紅寶貝	王寬田	099/04/23	

#### 玫瑰品種權申請案

申請登記品種名稱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公開日期	
甜蜜母親節	陳俊吉	099/04/23	

資料來源：

<http://agrapp.coa.gov.tw/NewPlant/index.jsp>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10423173747055.doc>

## 朵麗蝶蘭品種權核准公告



‘一心陽光美女’

農糧署於 4 月 22 日公告核准 朵麗蝶蘭 ‘一心陽光美女’ (‘I-Hsin Sunny Beauty’) 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一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



植株中型，葉片呈橢圓形。複總狀花序，長度中。雙梗，總花數約 19 朵。花型側面平展，橫徑約 8 公分。上萼瓣為黃色(RHS 11D)，具紫紅色(RHS 72A)點斑，橢圓形。下萼瓣為黃色(RHS 11D)，具紫紅色(RHS 71A)塊斑及紫紅色(RHS 78B)點斑。翼瓣為黃色(RHS 8B)，具紫紅色(RHS 72B)點斑及暈色，半圓形，未相接，縱斷面形狀平直，橫斷面形狀平。唇瓣中央裂片基部呈紫紅色(RHS 59A)、頂部呈紫色(RHS N78B)、基部具紫紅色(RHS 59A)點斑及黃(RHS 9A)暈色、頂部具白色(RHS 155C)塊斑；中央裂片形狀

呈倒卵形、頂端形狀呈倒勾形；側裂片之形狀為第四型，側裂片之彎曲程度為第一型，具鬚；肉瘤形狀呈第二型。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104211225247055.DOC>

### 文心蘭品種權核准公告



‘金蘋果’

農糧署於4月22日公告核准 文心蘭‘金蘋果’（‘Golden Apple’）植物品種權。此品種由 趙鎮鋒 所提出，權利期間為2010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



植株型態為迷你型，呈斜上。具假球莖，紡錘形，垂直切面為披針形，水平切面為橢圓形，厚度中，顏色呈淡綠色。葉為倒披針形，對稱，橫斷面平展，葉背鮮黃綠色。花梗淺綠色，總花朵數約8朵；黃花系，花型側面平展，具香味。萼瓣形狀為其他形(披

針形)，周緣具波浪狀，黃色(RHS 5A)，具灰橘色(RHS 165A)塊斑，基部內部顏色呈黃色(RHS 5A)。形狀為橢圓形，尖端呈其他形狀(葉脈尖端突出)，黃色(RHS 7A)，具灰橘色(RHS 187A)塊斑，基部內部顏色呈黃色(RHS 4C)。唇瓣中央裂片形狀為蝶形，邊緣具缺刻，黃色(RHS 5A)，具灰橘色(RHS 172A)和黃色(RHS 14B)塊斑，基部內部顏色呈黃色(RHS 5A)，肉瘤形狀呈第一型，顏色呈黃色。蕊柱為淺黃色，花粉塊呈鮮黃色。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Public/notice/20104211225245334.DOC>

#### 其他

04/21 公告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等 7 項、吳祚雄君—朵麗蝶蘭 1 項、葉高榮君—聖誕紅 2 項等計 10 項(如附件)植物品種權消滅。

資料來源：

[http://www.afa.gov.tw/notice\\_news\\_look.asp?NewsID=1234&CatID=](http://www.afa.gov.tw/notice_news_look.asp?NewsID=1234&CatID=)

## 進行品種商業行為時必須取得相關許可

### 15. 授權（下）

前二回針對授權方面，主要以品種權人的立場說明，此回則是針對被授權人的立場，進行各項注意要點的說明。

授權一般可分為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所謂專屬授權，是種獨佔使用權利。例如品種權所有人與 A 方簽訂專屬授權契約後，便不可再與 A 以外人士簽訂相同使用權利範圍之契約。另一方面，非專屬授權因為是非獨佔使用權利，因此即便與 B 方簽訂非專屬授權契約後，亦可與第三者再簽訂使用權利契約。

此外對於獲得授權進行商業行為者來說，所取得的是專屬授權抑或是非專屬授權便相當重要。另外，獲得授權授權的期限、地區、內容等亦同等重要。再者於簽訂非專屬授權的情況下，亦可以特註方式註明：除該通常權利使用者以外不得將與第三者簽訂非專屬授權契約，此稱之為獨佔非專屬授權。

簽訂非專屬授權契約後，亦可與品種權所有人簽訂不得利用該品種之特別契約內容。然而，此類特別契約內容一般認為僅對兩造當事人間具有效力，實際上即便品種權所有人與第三者簽訂非專屬授權契約，非專屬授權所有人亦無法抗拒此類情況發生。

此外獨佔非專屬授權者雖然可對侵害品種權人進行損害賠償之請求，但無法由自己提出損害賠償，必須經由實際品種權所有人提出。

底下順帶針對本連載第 6 回與第 7 回內容，談及從屬品種與雜交品種相關事項說明。

針對親本是具品種權的從屬品種等該類品種獲得品種權時，該從屬品種與親本將各自具有品種權。此外品種權人所擁有的品種權利仍擴及從屬品種。因此，親本品種權存續期間，將形成同時具有親本品種權與從屬品種權兩種權利的情況。如此一來在利用從屬品種時，必須注意需取得親本與從屬品種兩者之權利許可，方可進行相關利用。即便已取得從屬品種權利人的授權，但未取得親本品種權權利人的許可，仍然有可能遭親本品種權所有人提出中止使用之相關請求。

而以取得授權進行商業行為者來說，若不能明確了解使用權契約內容，將有可能導致商業行為無法繼續的情況。因此進行何種型態的商業行為與需要哪種使用權利許可，必須先詳細研議。

此外未經品種權人同意便逕行利用該品種，將造成侵權事實，必須負上損害賠償等民事責任；有意進行侵權行為者，可能科處刑事罰則。

呂子輝編譯

資料來源：日本種苗新聞 第 1981 號 2010 年 3 月 21 日刊行

### 中國種苗進口稅收優惠資訊

中國農業部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制定了「關於種子（苗）種畜（禽）

魚種（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實施細則」。其中關於農作物種子的規定原條文翻譯成正體字自後照登於以下表格：

#### 中國農作物種子進口稅收優惠政策實施細則(原條文照登)

### 一、免稅申請程式

(一) 提出申請。申請單位依據有關要求，可以現場、郵寄、傳真等方式向我部提出免稅申請，填寫免稅申請表（格式可在中國種業資訊網站上下載），並提交以下材料：

- 1.農作物種子進口審批表（複印件）和進口種子購銷合同（原件及其複印件，辦結後原件返回申請單位）；
- 2.以育種科研為目的免稅進口的，應說明具體科研專案並適時提供科研專案成果；
- 3.在財政部門下達免稅指標之前進口的，應提供海關部門出具的進口貨物報關單（複印件）；
- 4.年度內重複進口同類商品種子的，應提交上一年度進口種子銷售區域及價格等情況說明，以及海關部門出具的進口貨物報關單（複印件）等；
- 5.對提交材料真實性的承諾函。

(二) 申請受理。申請材料暫由農業部行政審批綜合辦公室代為受理並做初步審查。

(三) 免稅審批。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根據財政部下達的年度免稅計畫和有關規定，辦理免稅審批意見。

(四) 辦理批件。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根據免稅審批意見，辦理免稅審批單，暫由農業部行政審批綜合辦公室返回申請單位。

### 二、免稅審批原則

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根據進口單位申請情況，重點審核、確認申請單



位的資質、種子用途以及申請免稅數量合理性等事項。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核定的免稅計畫內，結合進口單位上年免稅額度和年初申報計畫情況，合理分配免稅額度和比例，使符合免稅條件的單位盡可能都享受一定比例的免稅優惠政策。

(一) 對於財政部下達進口免稅指標大於或等於上年度免稅額度總和的作物種子，按照相關單位上一年度享受的免稅額度進行審批；指標如有剩餘，按照申請受理的先後順序合理分配免稅額度。

(二) 對於財政部下達的免稅進口計畫指標小於上年度各企業實際免稅額度總和的作物種子，按照財政部下達的免稅指標與上年度實際享受的免稅額度的比例進行審批；指標如有剩餘，按照申請受理的先後順序合理分配免稅額度。

(三) 某企業某類作物種子上一年度實際享受的免稅額度占本年度該作物種子免稅計畫指標的 50% 以上，該企業最高只能享受 2009 年該類作物種子免稅的 50%。

(四) 在同等條件下，按照免稅申報受理時間先後審批發放免稅指標，並向育繁推一體化的龍頭企業給予傾斜。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免稅：

1. 外資企業進口商品種子（苗、球）；
2. 中方企業代理外資企業進口的種子（苗、球）；
3. 進口對外制種用途的親本種子（苗、球）；
4. 進口自用種植的種子（苗、球）；
5. 進口用於高爾夫球場、足球場、度假村或俱樂部等場所建設的種子（苗、球）；
6. 進口用於高檔消費的種子（苗、球）。

### 三、其他事項

(一) 農作物種子免稅申請於 12 月 15 日停止受理。農作物種子申請單位在海關免稅放行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海關《進出口貨

物征免稅證明》和報關單反饋農業部種植業司備案，並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本年度種子免稅進口情況總結和下一年度免稅進口計畫；因生產計畫變動等原因，已獲得審批但實際未進口的，須將審批表退還農業部種植業司並說明原因。未按規定備案或退還審批表的，在補報相關材料之前暫停其免稅進口審批；對於本年度草種進口完成量與申報量出入較大的，農業部種植業司將在下一年度核減其免稅額度。

(二) 免稅進口的農作物種子只能用於免稅審批表限定的用途和地區，不得挪作它用。對違反規定的進口單位，若經查實，暫停其 1-2 年免稅進口資格。

資料來源：<http://www.seedchina.com.cn/WebInfo/Attachment/20091216164230704.doc>

電話：02- 3366 4770

傳真：02- 2365 2312

本版網址：<http://e-seed.agron.ntu.edu.tw/0124/30124.pdf>